

欧维姆公司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工程橡胶支座制品

及伸缩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广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等文件精神，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环保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工程橡胶支座制品及伸缩缝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工程橡胶支座制品及伸缩缝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集中区A-07-03号地块内，占地面积14420m²。本项目为二期工程，位于厂址西北面的3号厂房中。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委托来宾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欧维姆公司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工程橡胶支座制品及伸缩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5年3月20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柳环审字（2015）50号”《关于欧维姆公司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二期

工程)工程橡胶支座制品及伸缩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项目伸缩缝和工程橡胶支座制品分二期建设,伸缩缝生产装置的建设,已于2015年11月移至“欧维姆公司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进行建设;2015年11月11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柳环审函(2015)50号”《关于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伸缩缝生产位置调整变更的复函》,同意该项目的变更申请。并且2017年9月1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验字(2017)73号”《关于欧维姆公司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通过项目验收。本项目工程橡胶支座制品生产线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由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2018年3月投入调试运营。本次是对工程橡胶支座制品项目(二期工程)进行验收。

二、工程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但伸缩缝生产装置的建设,已于2015年11月移至“欧维姆公司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项目(即一期工程)”进行建设,并且2017年9月1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通过项目验收。本次验收是工程橡胶支座制品(二期工程)。项目原总投资14441.46万元,环保投资256万元。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9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8.5万元,占实际投资5.8%。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回顾

项目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洒水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在中午（12:00 至 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06:00）进行机械施工作业；建筑垃圾和施工富余的土方送市容局指导地点堆存；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排入洛维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二）营运期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① 粉尘

本项目在碳黑加料口、小料加料口上方设置了集气罩，碳黑粉尘通过管道进入滤芯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小料加料口粉尘通过管道进入滤芯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 炼胶废气、热胶烟气和硫化烟气

项目在密炼机加料口处设置吸尘罩，炼胶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热胶工序、硫化工序处设置集气罩，热胶废气和硫化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 抛丸粉尘

项目有 2 台抛丸设备，每台抛丸设备均配套滤芯袋式除尘器，抛丸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 涂胶生产线废气

涂胶废气经水帘+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炼胶与硫化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在密炼机、硫化机等设备处设置的集气罩及废气处理设施将大部分废气收集处理，少部分没有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涂胶废水

项目涂胶废水依托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废水总排口外排至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2)冷却水

项目生产工艺产生使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部分在冷却塔中蒸发损失，其余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3)初期雨水

项目 3 号厂房项目用地处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外排至工业园区雨水管网，进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4)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废水总排口外排至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密炼机、压片机、成型机、硫化机、抛丸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设置了基础减震垫，噪声经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

4.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配备消防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至11月8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大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①1#排气筒、2#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GB1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3#排气筒、4#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GB1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③5#排气筒、6#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7#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2#厂界东南面（下风向）、3#厂界南面（下风向）、4#厂界西南面（下风向）设置的3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标准限值（新扩改建）要求。

（二）水环境监测

污水处理站排水口监测结果表明，pH 值、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共 6 项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标准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输送到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江市区下游河段。

（三）环境噪声监测

项目 1#西面厂界、2#北面厂界、3#北面厂界、4#东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夜间要求。

调查监测结果表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调试、运行效果良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取得预期效果，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面乐业小区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的（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限值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参照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污染物最高容许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质量

1、地表水环境质量

采用 2018 年柳州市环境监测站沙煲滩断面监测数据：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电导率共 25 项，除粪大肠菌群超标外，其它所有监测指标均达到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要求。

项目建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清运处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工程

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施工期和运行期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气、噪声）。

七、后续要求

（一）公司废气排放口按规范化设置监测平台，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项目涉及固体废物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

（四）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组：

文永平 魏承宇 何学 周若楠
冯小成 甘荣树 李亚 黄志明
徐阳雄

2019年6月17日

欧维姆公司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工程橡胶
支座制品及伸缩缝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文小华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	13607727103
冯小战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部部长	13517721099
何华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07727898
龙银亮	广西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298333
黄志明	广西保利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10836
周若楠	柳州市柳职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97728695
魏连军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安环主管	15907722175
徐旺雄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部长	15077227619
甘荣叔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部部长	13633076112

2019年 6 月 17 日